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妃車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宗翰

代　理　人　施皇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4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已於民國111年7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李育真

支票附表：　111年度除字第38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華妃車業有限公司　李宗翰	華南銀行新泰分行	111年1月9日	300,000元	0000000	